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市监处罚〔2021〕653号

当事人：鲁山县盛馨生活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423MA468HTC2Q
住所（住址）：鲁山县中州路中段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付晓
身份证件号码：410423

2021年10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鲁山县中州路中段南侧的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散装食品区工作人员靳会宽（身份证号：410423[REDACTED]）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的食品加工制作。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下达了“编号：2021-07-24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鲁市监责改字〔2021〕07-24号《责令改正通知书》”，给予警告并责令七日内改正违法行为。2021年10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接到“编号：2021-07-24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鲁市监责改字〔2021〕07-24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后，逾期后仍未整改。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经警告责令改正后，逾期仍未整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两份，证实我局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的情况；

2、询问笔录两份，证明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事实；

- 3、身份证复印件两份，证实被调查人的合法身份；
- 4、《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实当事人的合法主体经营资格；
- 5、《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1-07-24和《责令改正通知书》鲁市监责改字2021-07-24号各一份，证实当事人被我局予以警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以上证据由出证人确认。

2021年11月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鲁市监告字〔2021〕654号，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本局认为，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之规定，构成了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违法行为。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规定。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7.1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7.17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违法情形：拒不改正，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裁量基准：处5000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裁量等级：一般。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罚款5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鲁山县支行（户名：鲁山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707024429020177862）缴清上述款项。逾期不缴纳罚款，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1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